

**遊說補行登記通知函(參考範例)**

○ ○ ○ (機關名稱) 函

受文者：○○○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台端（貴會、公司）為○○○1事，向本院（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館、府、所）○○○○○（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）遊說1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遊說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，被遊說者應予拒絕。但不及拒絕者，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」；同法第23條第2款規定：「違反第15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經通知限期補行登記，屆期未登記情形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二、遊說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：「遊說終止後10日內，應申請終止登記。」；同法第23條第1款規定：「未依第13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申請變更或終止登記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」；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遊說者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，並於每年5月31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，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。」；同法第22條第2款規定：「未依第17條第1項規定申報或內容故意申報不實，處新臺幣20萬以上100萬以下罰鍰。」
- 三、台端（貴會、公司）未依法登記於○年○月○日向本院（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館、府、所）○○○○○（被遊說者職稱及姓名）之遊說，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向本院（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館、府、所）申請遊說補行登記程序。
- 四、檢附「遊說登記申請書」、「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」、「遊說財

務收支報表」格式各 1 份。

正本：○○○（申請人）

副本：○○○（遊說專責單位）

○○ ○○○（機關首長職稱及姓名）